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a)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理事会副主席莱奥·梅罗雷先生(海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第 59/25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0 日第 2005/7 号决议，

强调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借此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发展合作模式确定了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针，

重申理事会在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在全系统执行这些政策方针，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基本特点，应能够灵活地应对受援国的发展需要，而且这些业务活动是应受援国的要求，根据受援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受援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着重指出改革的目标是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高效和有效地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为依据，支持这些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进行改革应当提高组织效率，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强调**评价和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依据应当是这些活动是否发挥作用，协助受援国加强其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

####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筹资办法和方式的报告；<sup>2</sup>

3.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筹资办法和方式，以便在自愿基础上筹集包括核心资源在内的充足的资源，并提高这些资源的可靠性和可预测性，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4. **着重指出**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在增加资金的同时，应提高援助质量，改进交付工作，简化和统一作业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力，增强国家自主权；

5. **强调**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力、效率和连贯性，通过发展业务活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同全面增加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之间，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

6. **着重指出**核心资源由于不附带任何条件，仍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根基，在这方面注意到，核心资源总体上没有持续增长，系统某些部门 2004 年的核心资源总量有所下降，关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多年供资框架和战略的某些具体目标尚未实现；

7. **注意到**增加使用严格指定用途的非核心资源削弱了理事机构的影响力，会导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支离破碎，从而限制这些活动的效力；

8. **又注意到**各个理事机构已设立与机构专门供资框架和战略挂钩的专题信托基金，作为核心资源的补充供资方式，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替代不了核心资源，不指定用途的捐助才是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保持连贯和统一的关键；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商，在筹备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时，合并审视驻地协调员职能及当前供资机制的两年期成本；

---

<sup>1</sup> E/2006/58。

<sup>2</sup> A/60/83-E/2005/72。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4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sup>3</sup>以及秘书长关于审查发展合作供资趋势和前景的说明;<sup>4</sup>

11. **请**秘书长为增进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人道主义领域供资趋势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所列的数据,推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协调努力,规范统一能反映发展业务活动供资数据和统计的做法,包括酌情同存放相关资料和统计数据的组织协作更好地区分通过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资金和长期发展合作资金;

12. **注意到**提高供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以及增加供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大多数基金、方案和组织已采用多年供资框架和战略,请秘书长在2007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时,说明这些文书的使用、效率和统一情况;

### 国家能力建设

13.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时,联合国系统应帮助其发展和增强符合本国需要的国家能力,目的是加强国家对外部援助和援助协调的自主权和领导权,以支持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进一步加强其有效利用各种援助模式的能力,如全系统办法和预算支助;

14.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需要作出系统和全面的能力建设努力,帮助编写和执行国家发展战略,为此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规范工作与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15.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能力发展工作组已经成立,在这方面期待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更有效地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同时表示关注联合国系统对努力解决能力建设可持续性问题的举措和结果的报告质量不佳,尤其是关于国家执行、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利用现有报告机制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重申**作为执行业务活动的规范,联合国系统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执行和现有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一些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决定加强国家执行的模式;

17.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而开展的各种活动,但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sup>5</sup>所载目标,应能够获得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新技术,这就要求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建立和培养参与开发和按照当地条件改造这些技术的科学技术能力,并就此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和转让新技术;

<sup>3</sup> A/61/77-E/2006/59。

<sup>4</sup> E/2006/60。

<sup>5</sup>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 交易费用和效率

18.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努力探讨进一步简化规则和程序的途径，为此高度优先重视，简化和统一问题，并注意到已采取各种步骤，例如促进共同分享支助服务，包括订立金融、行政和财务程序；由行政首长协调会商定费用回收的统一定义和原则；建立第一批联合办事处试点，由驻地机构根据非驻地机构和方案较小的机构的各自任务为它们作出的各种容纳安排；

1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与各国政府协商，按照各国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加强努力，通过共用房地和合用同一地点，合理调整其在各国的驻留安排，酌情进一步采用联合办公模式，扩大共同分享支助服务，包括安保、信息技术、通信、旅行、金融、行政和财务程序，包括采购程序，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原则，包括全额费用回收的原则，调整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总部各区域局，包括区域覆盖面，进一步采取简化和统一措施，继续监测和评估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 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0.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使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以便按照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在系统内加强国家一级方案协调，促进系统内各组织之间的协同工作；

21.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促进采用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了解和更好地获得系统内现有的专门知识和服务，特别是非驻地机构的专门知识和服务，并在这一方面呼吁加强和有效利用诸如整个系统知识管理之类的安排；

22. **认识到**驻地协调员在履行确保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有效力和高效率的协调的义务的同时，有责任与有关国家政府定期协商，向联合国相关组织、基金和方案通报与其各自任务相符的可能参与国家发展进程的现有机会；

23. **注意到**制定简化的方案拟订程序和工具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制定具有战略重点、以需求驱动、注重成果的联合方案的能力所作的努力，并在这一方面鼓励评估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24. **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探讨途径，加强对话，完全按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事项，确保其国家一级所采用的各种战略框架彼此更加一致；

### 驻地协调员制度

25. **重申**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主权的框架内，对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有效力和高效率的运作，包括订立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非常关键，也是有效力和高效率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工具，并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加强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助；

26. 在此方面**注意到**有关改进驻地协调员培训工作的报告，并且敦促继续审议这些提议以及尚待提交的有关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其他提议；

27. **呼吁**加速制定和执行驻地协调员综合问责框架以及驻地协调员考绩工具和程序；

28. **重申**应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参与、共享和问责的方式运作；

###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29.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汇集的技能和专长的范围和水平，应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符合落实各国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具体规定的优先事项的需要，符合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要求；

30. **强调**在安排和提供发展援助方面必须减轻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受援国在国家一级上的行政和程序负担，以期充分发挥此类援助对国家发展进程的影响；

###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31. **强调**必须通过政府间进程等方式，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统一指导，使国家能够主导和领导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评价进程，建设国家评价能力，并强调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须保持独立与公正；

32. **注意到** 2005 年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认可评价规范和标准，认为这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

33. **又注意到**联合国某些组织采用了在联合国评价小组认可的评价规范和标准基础上制定的评价政策，并且期待在此方面有更进一步的发展；

34. **回顾**须在方案周期结束时，按照框架成果总表，由受援国政府充分参与且发挥领导作用，在国家一级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评价；

### 区域因素

35. **注意到**一些基金、方案和机构采取措施和进行努力，使其活动权力下放和区域化，以提高效率和更好地适合各国的需要；

3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商，鼓励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其权力下放和区域化努力当中寻求彼此之间以及与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联合优势和互补性；

37. 请秘书长结合 2007 年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筹备工作提供资料，说明在使各区域局的区域覆盖面与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区域技术支助结构相互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

### 性别问题

3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内部努力使性别视角主流化，并在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中争取实现两性平等；

39. 还注意到最近对问责机制进行的审查发现，在跟踪监测联合国系统内用于实现两性平等的拨款和支出方面一直存在某些薄弱之处；

40. 认识到驻地协调员的征聘工作尚未达到与性别有关的指标，在这方面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进行更多工作，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比例，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 南南合作和国家能力建设

41.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进一步加强对南南合作的支持；

42. 重申必须筹集更多的资源来加强南南合作，包括从联合国系统和捐助者以及通过三角合作筹集资源；

43. 认识到尽管联合国大多数实体都设有促进南南合作的协调中心，但有必要在这些实体之间采用统一的信息分享标准，以便能够了解全系统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 从救济过渡到发展

44.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不断努力解决从救济过渡到发展这一复杂问题，以使联合国系统、广大的捐助界和受影响的国家能以一致的对策和战略进行过渡；

45. 鼓励通过采取系统性的能力建设的政策等措施，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过程中努力发展国家能力；

4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努力制定联合方案，为在过渡期间提供联合协调支助作出制度化安排，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鼓励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与国家当局密切协调，在救济工作中以最佳方式利用国家的现有能力；

48. 吁请联合国有关实体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阶段，酌情进一步加强努力，适当考虑到国家数据，统一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并向有关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49. 又吁请联合国有关实体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支持国家收集数据和评估资料的努力；

50. 着重指出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中，需持续和及时地把充足的资源用于恢复阶段；

#### 下一次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指导方针

51. 请秘书长在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目标的范围内，将2007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分析重点放在：

(a) 大会第59/250号决议规定的所需行动的实施情况；

(b) 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困、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效率和效力；

(c)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确保各国在联合国业务活动中发挥自主和领导作用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和取得的进展，其途径包括根据各国的努力和优先事项来进行调整，并确定今后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步骤，供会员国参考；

(d) 确定所需措施和行动，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协调、效率和效力，酌情尽可能订立可用数量统计、有时限的指标；

(e) 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的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f) 继续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在其组织任务内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部门方案，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在该领域制订具体的国家一级的目标和指标；

(g) 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的经验教训和进一步改进的方案和建议；

(h) 如何提高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加强其发展效力；

(i) 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都面临挑战，有鉴于此，联合国发展筹资需保持充足、可预测、长期稳定；应就此提出进一步的措施并找到方法，以确保有充足的、可预测的和稳定的资金供应，其途径包括评估更多采用成果管制、方案拟定工具、多年筹资框架和战略能在何种程度上对此有帮助；

(j) 评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可用的人力资源是否足以支持各国的努力和优先工作，包括国家能力建设工作；

(k) 评估所采取的步骤，确定所需的进一步措施，以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使其更能胜任工作，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以配合国家的优先目标有效落实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战略；

(l) 找到办法，鼓励最合格的人申请担任驻地协调员；

(m) 通过评价活动确定国家一级的成果、结果和经验，并酌情予以利用，据以改进发展成果和结果，加强国家一级方案拟订的统一和效力，提高其质量；

(n) 进一步确定精简和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必要步骤，以确保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

---